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405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三字第112040139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

路一段124號 1121513

承辦人：管芸珊

電話：02-23618577#620

傳真：02-23318716

電子信箱：syk21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2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「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專家參審新制社區共識營（北區場）」，請轉知所屬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精神衛生法業於111年12月14日修正經總統公布，與本院業務相關之第5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部分，因專家參審新制涉及之相關事項，須賴與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及整備，其施行日期明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為使法院、醫療院所、病權團體及各界均熟悉專家參審新制之變革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透過跨界溝通及交流，凝聚共識，俾使新制建置及將來之實務運作更臻完善。

二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點至6點。

(二)地點：濕地Venue《B1》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10號B1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貴會所屬人員（會員）。

(四)活動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ZYr>，承辦人：管芸珊科員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620；email：syk21@judicial.gov.tw。

(五)開放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2月1日下午18時止。

(六)錄取原則：依報名順序先後，審核資格辦理錄取作業；
如獲錄取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項。

三、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、馬偕紀念醫院協談中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、唯仁康復之家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精神健康關懷協會、淨心康復之家、社團法人雲林縣一心慈善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熱蘭遮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大崗山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逐夢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康復之友協會、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、高雄市精障社區復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、宜蘭縣私立親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康復之友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秘書長 **吳三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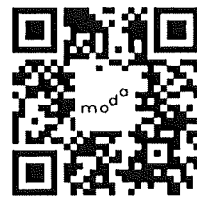


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專家參審新制社區共識營(北區場)

時間：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~18:00

地點：濕地 Venue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10號B1)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ZYr>



時 間	內 容
15:00-15:10	主持人開場 謝靜慧廳長(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)
15:10-15:30	一個獨立記者的觀察與報告 張子午(報導者) -由社會觀察角度談精神衛生法之專家參審 (成為一個新人：我們與精神疾病的距離-作者)
15:30-17:30	跨界談抒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專家參審新制之期待 謝靜慧廳長 吳建昌主任(臺大醫院司法精神醫學中心) 林奕宏法官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) 張子午(報導者) 與談人： 衛生福利部代表 黃嵩立主任(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政策中心)
17:30-18:00	綜合交流討論 謝靜慧廳長 吳建昌主任(臺大醫院司法精神醫學中心) 林奕宏法官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) 張子午(報導者)
18:00~	賦 歸